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17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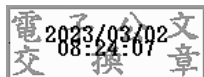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2001725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725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及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得
於下班時間就其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，獲取合
理對價相關規範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0439號、
1124200439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

112/03/02 09:01



1120001457

有附件